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757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49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718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3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1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3.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5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曹丽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